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原告 邱靖茹

訴訟代理人 林時猛律師

被告 陳國富

兼訴訟代理

人 陳俊言

被告 非凡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翠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

被告 曾子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